

99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招生簡章勘誤表

勘誤 頁次	勘誤內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勘誤前	勘誤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8、9 頁	<p>➢退伍軍人 (一)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： (1)服役滿3年以上之退伍軍人，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者(即94年6月15日以後退 伍者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條件</th> <th>優待方式</th> <th>優待限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4">在營服役期間5 年以上</td> <td>退伍後未滿1 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25%</td> <td rowspan="8">退伍後已享有一 次優待錄取，無 論已否註冊入 學，均不得再享 優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20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15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3年以 上，未滿5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10%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>在營服役期間4 年以上未滿5年</td> <td>退伍後未滿1 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20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15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10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3年以 上，未滿5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加5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條件	優待方式	優待限制	在營服役期間5 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1 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25%	退伍後已享有一 次優待錄取，無 論已否註冊入 學，均不得再享 優待。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20%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5%	退伍後3年以 上，未滿5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0%	在營服役期間4 年以上未滿5年	退伍後未滿1 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20%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5%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0%	退伍後3年以 上，未滿5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5%	<p>➢退伍軍人： (一)退伍軍人於退伍3年內報考始得享優待(即民國96年6月15日以後退伍者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條件</th> <th>優待方式</th> <th>優待限制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>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 上</td> <td>退伍後未滿1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25%</td> <td rowspan="8">退伍後已 享有一次 優待錄 取，無論 已否註冊 入學，均 不得再享 優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20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15%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 上未滿5年</td> <td>退伍後未滿1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20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15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10%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 上未滿4年</td> <td>退伍後未滿1年 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15%</td> </tr> <tr> <td>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10%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在營服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 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者，領有撫卹證 明者</td> <td>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5%</td> </tr> <tr> <td>替代役役男亦得 準用本辦法予以 加分優待。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25%</td> </tr> <tr> <td>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 年，已達義務役法 定役期者(不含服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 役者)</td> <td>替代役役男亦得 準用此兩款辦法 予以加分優待。</td> <td>原始總分增 加5%</td> </tr> <tr> <td>在營服役期間，因病 成殘，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者，領 有撫卹證明者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資格條件	優待方式	優待限制	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 上	退伍後未滿1年 者	原始總分增 加25%	退伍後已 享有一次 優待錄 取，無論 已否註冊 入學，均 不得再享 優待。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20%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5%	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 上未滿5年	退伍後未滿1年 者	原始總分增 加20%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5%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0%	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 上未滿4年	退伍後未滿1年 者	原始總分增 加15%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0%	在營服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 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者，領有撫卹證 明者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5%	替代役役男亦得 準用本辦法予以 加分優待。	原始總分增 加25%	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 年，已達義務役法 定役期者(不含服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 役者)	替代役役男亦得 準用此兩款辦法 予以加分優待。	原始總分增 加5%	在營服役期間，因病 成殘，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者，領 有撫卹證明者		
	資格條件	優待方式	優待限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5 年以上	退伍後未滿1 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25%	退伍後已享有一 次優待錄取，無 論已否註冊入 學，均不得再享 優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3年以 上，未滿5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4 年以上未滿5年	退伍後未滿1 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3年以 上，未滿5年 者	原始總分增加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格條件	優待方式	優待限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 上	退伍後未滿1年 者	原始總分增 加25%	退伍後已 享有一次 優待錄 取，無論 已否註冊 入學，均 不得再享 優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 上未滿5年	退伍後未滿1年 者	原始總分增 加2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 上未滿4年	退伍後未滿1年 者	原始總分增 加1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退伍後1年以 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1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因 作戰或因公成殘不 堪服役而免役或除 役者，領有撫卹證 明者	退伍後2年以 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 加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替代役役男亦得 準用本辦法予以 加分優待。	原始總分增 加2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 年，已達義務役法 定役期者(不含服 補充兵役及國民兵 役者)	替代役役男亦得 準用此兩款辦法 予以加分優待。	原始總分增 加5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營服役期間，因病 成殘，不堪服役而 免役或除役者，領 有撫卹證明者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資格條件		優待方式	優待限制
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	退伍後未滿1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15%	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優待。
	退伍後1年以上，未滿2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10%	
	退伍後2年以上，未滿3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5%	
	退伍後3年以上，未滿5年者	原始總分增加3%	
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5年者	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。	原始總分增加25%	
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，因病成殘，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，領有撫卹證明，於免役、除役後未滿5年者		原始總分增加5%	

(2)服役未滿3年之退伍軍人，於退伍後3年內報考者(即96年6月15日以後退伍者)

資格條件		優待方式	優待限制
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，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(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)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	替代役役男亦得準用本辦法予以加分優待。	原始總分增加5%	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，均不得再享優待。

【註】依教育部99年4月20日台高(一)字第0990061348號函辦理，本校先行公布修正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理」之部分條文，惟本校轉學考試實際審核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，仍依教育部正式發布令公告為準。